

证券代码：300206

证券简称：理邦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，不得质押和出借。截至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12月2日）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2,058,500股，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579,663,34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祖幼冬先生

（注：公司董事长张浩先生因行程冲突不能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产生。）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5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348,706,1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56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321,809,2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16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381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26,896,9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0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382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26,994,4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6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476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3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；弃权 128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765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08%；反对 10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4%；弃权 128,4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8,484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；弃权 129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773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97%；反对 9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129,5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